关于印发《潭东镇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站（所）、各学校：

根据《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赣蓉办字[2017]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了《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潭东镇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提升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赣蓉办字[2017]1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惠农补贴资金，是指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安排并直接发放给农民用于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和发展农业生产等各类补贴资金。

第三条 按照“政府管权、部门管事、财政管钱、银行管发、乡镇管册”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配合”的原则，在我镇统一领导下，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要建立健全“分工科学、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规范发放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我镇的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乡镇政府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财政、农经、民政、扶贫、计生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在乡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监督和指导各村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对象评议，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和惠农补贴对象调查摸底、核实、统计、公示以及发放花名册的编制上报，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及时做好惠农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收集和归档。

第五条 乡镇财政所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的日常工作，在乡镇政府统一组织下，协助纪检和相关业务部门对惠农补助对象、项目、标准等进行审核，按照区级主管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放通知、信息查询以及辅助账账务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农经、民政、扶贫、计生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核实并提供补贴对象和发放信息并及时向财政所提供准确的发放基础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业务主管部门要自行录入一卡通系统，对财政所发现并反馈的发放失败的农户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上报财政所重新发放。

**第三章 时限及流程**

1.

（1）未明确发放时限的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在接收到财政所发放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户发放信息的采集和张榜公示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一卡通”发放系统格式编制资金发放清册，报镇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上报财政所。业务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惠农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

财政所要及时将每次资金发放成功和失败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更正后的发放清册签字盖章重新报送财政所并录入一卡通系统。

（2）已明确发放时限的项目

根据我镇实际，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的有农村低保、村干部报酬等项目，按季度发放的有五保户生活补助、孤儿生活补助、老村支书（主任）补助、优抚补助等项目，对于这些已明确发放时限的项目，要求在每月或每季度19日前，业务主管部门须将惠农补贴发放清册签字盖章后报送财政所并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中。财政所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区财政局。

**第四章 登记台账**

第八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我镇实际情况，建立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登记台账，纸质资料以登记台账记录为准。严格执行惠农补贴相关政策，根据各项民政救济和补助资金的具体文件，把好受理申报、调查、复核、审批和资金发放关，建立各项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档案、台账，并且数据真实、准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要求，各业务部门要严格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赣蓉办字[2017]127号）文件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加强管理。根据区财政局通报情况，对推诿扯皮、工作不认真负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具体责任人，将由镇纪检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